

## 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

为进一步向旅德同胞提供更加便捷的领事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在德中国公民办理公证业务提供便利，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下称“我馆”）与国内公证机构（下称“公证机构”）开启试点合作，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

### 一、申办条件

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在德国长期居住（包括已在德连续停留达180天，或已获得德国永久、长期居留证件），目前常居地或工作、学习地点在我馆领区北威州。

（二）公证书拟在国内使用，公证事项系我馆无法办理的，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三）可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房产、股权、继承等涉及重大财产处分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文本相符、证书（执照）公证等。最终是否可予办理由国内公证机构决定。

（四）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没有监护人代理的情况下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六）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七）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八）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

（九）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

## 二、申办程序

（一）当事人自行联系相关国内公证机构，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准备并上传有效材料，预约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并保持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

（二）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当事人须将相关信息（含姓名等个人信息、联系电话、办理项目基本描述、

国内公证机构名称等)发至我馆证件咨询邮箱:konsulatdus@outlook.com进行预约。收到邮件后,我馆将与当事人、公证机构共同商定到馆办理时间。

(三)当事人在预约时间本人亲自到馆,按照我馆防疫要求在到馆3小时前完成一次抗原检测(Antigen-Schnelltest),到馆时请出示本人护照、居留、阴性抗原检测报告、接种(康复)凭证方可进入我馆。

(四)在我馆工作人员协助下,当事人与公证机构视频连线完成核验身份、公证相关材料等公证程序,商定领取公证书方式、办理进度查询等事项。

(五)公证程序结束后,当事人通过我馆将视频连线中公证机构审核过的材料邮寄当事人指定的国内收件人,邮费由当事人承担,具体邮费数额因办证材料量等不同而各异请发送邮件咨询我馆。

(六)公证机构收到邮寄材料审核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出具公证书。

### **三、注意事项**

(一)当事人向国内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应如实告知、填写所申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充分。

(二)对所填写的涉公证事项信息及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将及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形式依法核

实。如因当事人不如实填写涉公证事项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到有关信息的，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

（三）当事人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如发生纠纷应当由当事人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

（四）当事人选择采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方式申办公证，即视为当事人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已阅读、知晓、理解、认可本须知全部内容，并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四、联系方式**

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公证咨询电话：0049-211-90996390（开通时间：星期二、星期四 15:30-17:30，节假日除外），远程视频公证预约、咨询邮箱：[konsulatdus@outlook.com](mailto:konsulatdus@outlook.com)。

疫情期间领事接待时间：星期三、星期五 9:30-11:30，节假日除外。

通信地址：Schanzenstr. 131, 40549 Düsseldorf